

论马克思新唯物主义中的权力观念

刘临达

内容提要 在《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中,马克思提出了新唯物主义的概念。这是一场认识论的革命,即认识的对象不是自然之物,而是社会性、历史性的“物”。理解新唯物主义的“物”,关键在于将人作为特殊的感性存在物来理解,将社会性从感性力量创造的三大关系来理解——人与自然、人与人以及人与社会总体。感性力量间的关系指向权力关系,并具有对抗性与整合性的双重规定性。探究马克思思想中关于权力的对抗性与整合性的丰富内涵,是我们理解其新唯物主义思想的重要维度。权力的对抗性显示着马克思哲学一以贯之的革命性指向;权力的整合性暗含着马克思与其后许多思想家理论的一脉相承。

关键词 新唯物主义 马克思 感性权力 社会整合

刘临达,北京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研究生 100080

马克思的新唯物主义新在其对“物”的重新理解。新唯物主义的“物”不是自然性的物,而是社会性的“物”。社会性的“物”是人的感性力量与自然相结合的感性创造物。理解这种新“物”关键在于理解“物”中的人和人化。沿着对人的感性力量及其创造进行探究的路径,马克思的新唯物主义阐述了一种对人的感性及其缔造的关系性的探究与理解。“人化”的“物”关键在于“人化”之中的关系性。而作为感性力量的人的关系则很大程度上指向权力范畴。马克思的这种理论路径逐渐展开为对人的感性力量与自然力、人的感性力量之间以及个人的感性力量和社会性——作为感性力量总体的人类社会——三个层面的关系的分析。这三种关系都是感性力量间的关系,都接近权力关系。从权力关系的角度来理解新唯物主义,是值得进行深入挖掘的维度。从权力关系来理解马克思的新唯物主义哲学不仅能够对权力的对抗性维度透视马克思哲学的革命性指向,同时能够在权力的整合性维度洞察马克思哲学和20世纪哲学的权力范畴的对接。

一、在社会历史性维度上重建感性概念

从新唯物主义的角度来看,人的存在是自然界中的一种特殊的感性存在,其创造与发展即成社会与历史;其感性也就成为社会性与历史性的感性。在《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中,马克思提出了新唯物

主义的概念：“从前的一切唯物主义(包括费尔巴哈的唯物主义)的主要缺点是：对对象、现实、感性，只是从客体的或者直观的形式去理解，而不是把它们当作感性的人的活动，当作实践去理解，不是从主体方面去理解。”^[1]在这里，马克思仍然是要强调感性和现实的重要地位。感性和现实是对抗形而上学和唯灵论的重要基底。不过，马克思所强调和重申的感性和现实，或者说是从认识论的角度看的认识对象，与以往的唯物主义还有所不同。

在这段话中，客体以及直观被加粗，其意义在于超越费尔巴哈唯物主义对客体的静态的直观方法论。费尔巴哈对感性的强调，其出发点在于将黑格尔哲学作为“泛神论”来批判，但是其强调感性基础性地位的同时，也放弃了黑格尔的辩证法思想。费尔巴哈的感性确定性，在主客体同一的层面上，依靠的是主体与客体在固有属性上的同一性。主体与客体同时具有的固有的、感性的、实在的属性，构成主体与客体同一性的存在论基础。费尔巴哈的思想中也有“本质在对象中显现”的思想，但这种显现是一种固有属性的外在表象，而不是一种从社会历史性的运动、变化、发展的角度来看的显现。“为谋与抽象理智的对抗，特别是为谋与思辨推理的对抗，一句话，为谋与近代形而上学对抗计，费尔巴哈乃诉诸感性，诉诸对象性；而诉诸感性——对象性，对于费尔巴哈来说，同时意味着诉诸直观，亦即诉诸感性直观或对象性直观(直观的感性或对象性)。”^[2]所以，马克思所说的对象、现实、感性，不是费尔巴哈式旧唯物主义的、直观意义上的感性，不是纯粹自然性，不是固有不变的属性。虽然马克思承认感性的基础性地位，但是马克思新唯物主义语境里的感性，却不是静止的自然属性。区别于费尔巴哈的感性，马克思强调了实践和主体的感性概念，认识的对象不是自然的感性，而是实践与历史的感性。主体和实践属于“人化”的层面，因而马克思的感性具有社会历史性色彩。

那么，如何理解这种社会历史性色彩的感性呢？社会性的感性就是一种关系性的感性。因为人的活动、主体的实践是人的感性力量的历史性对象化过程，即人的本质力量打开过程。而人的本质力量打开过程是一种内嵌在关系性中的发展过程。对人进行主体化的设定默认了人作为主体，其活动是处于主客体交互状态之中的。因此，新唯物主义的感性自始至终都是内嵌于主客体交互之中的关系性的。在马克思上面那段话的后半句，感性的人的活动以及实践被加粗，有双重意义。其一，感性的基础性地位被保留；其二，这种感性及其活动并非黑格尔辩证法的精神活动的现象，而是人的活动、人的关系性的感性实践。马克思在新唯物主义中嵌入辩证法思想，实质上是在强调人特殊的感性活动及其具有的特殊性——显著、复杂、动态的关系性。加入辩证法并在关系性的维度理解人，才让马克思超越费尔巴哈。运动、变化、发展都是关系性的。在新唯物主义中，辩证法的意义在于揭示人的感性的特殊性——人与自然、人与人以及人与社会性，三种感性力量间的关系。

不过，虽然马克思的这种新唯物主义，其理论指向了关系性，但马克思还是首先强调人、强调主体的关键性地位：“旧唯物主义的立脚点是市民社会，而新唯物主义的立脚点则是人类社会或社会的人类。”^[3]社会性是人的感性的特殊性，从人的特殊性来理解人，这是马克思首先要强调的基础性立脚点。所以，以下将首先讨论人的基础性地位，而后将展开关系性的探讨。

二、“物”与关系性的基础是人

马克思的新唯物主义接受“物即感性”的基本论断，但却不接受“物即自然”的物之内涵。“物”即人与入化，“物”即社会历史。在唯物主义中加入人的维度，将人作为基本要素和唯物主义进行融会，是

[1][3]《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499页，第502页。

[2]吴晓明：《形而上学的没落》，[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366页。

马克思一直坚持的理论努力。新唯物主义新在对人这种特殊感性力量的理论旨趣。在《神圣家族》中,马克思对以往唯物主义,有过令人印象深刻的批判:

“唯物主义在它的第一个创始人培根那里,还以朴素的形式包含着全面发展的萌芽。物质带着诗意的感性光辉对整个人发出微笑。但是,那种格言警句式的学说本身却还充满了神学的不彻底性。

唯物主义在以后的发展中变得片面了。霍布斯把培根的唯物主义系统化了。感性失去了它的鲜明色彩,变成了几何学家的抽象的感性。……唯物主义变得漠视人了。为了能够在漠视人的、毫无血肉的精神的领域制服这种精神,唯物主义本身就不得不扼杀自己的肉欲,成为禁欲主义者。”^[1]

马克思的这一段批判,对于我们理解马克思的新唯物主义,有十分重要的启发意义。这一批判阐明了马克思关于人与唯物主义关系的核心思想。首先,在培根那里,唯物主义带着全面发展的萌芽,但却是发展不全面的。马克思所谓的全面发展,指的是人与物的结合。培根的唯物主义,有人与物的结合的意味(物质带着诗性的光辉向人微笑),但是这种结合之中的人,却不是社会历史的人,而是具有神学色彩的人。所以,培根的唯物主义并不是马克思认可的新唯物主义。而接下来谈到的霍布斯的唯物主义,则与新唯物主义相去更远。这一种唯物主义,是机械唯物主义,是完全“去人化”的唯物主义。在这种唯物主义中,人的感性力量,完全被抹杀,人的主体性全面丧失。这种唯物主义的感性基底是机械性的感性,而不是人的主体力量的感性。所以,理解马克思的新唯物主义,应该从这种角度来理解:“物”具有客观性,但这种客观性既不是自然性,也不是机械性,而是人的感性力量对象化在其中的、与人结合的社会性与历史性。新唯物主义所理解的物,关键在于人化的历史和社会。

在这一点上,新唯物主义更突显了人的重要作用、人的关键性地位。诚如马克思对培根和霍布斯的不同评价所展示的那样,有人结合在其中的唯物主义,尽管其带有神性的不彻底,但还可以算作是有全面发展的萌芽的。但如果唯物主义的物之中没有了人,那么这种唯物主义不过是一种工具理性科学的“牺牲品”。人的主体性是“物”之为新唯物的“物”之关键所在,没有人,也就没有新“物”。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马克思和恩格斯一起重申了这一思想:“大家知道,樱桃树和几乎所有的果树一样,只是在几个世纪以前由于商业才移植到我们这个地区。由此可见,樱桃树只是由于一定的社会在一定时期的这种活动才为费尔巴哈的‘感性确定性’所感知。”^[2]这里,“商业”和“由于”都被加粗,这对于理解新唯物主义有很深的启发性。“商业”指的是人的主体性活动,指的是物的人化、人的活动以及人化的关键性作用,有了人化,才有新唯物主义之“物”。“由于”一词的加粗,充分体现了新唯物主义对人的感性力量的强调,即人的感性力量和主体性创造是物之为“新物”的原因和前提。而作为“物”的樱桃树,却不是简单的自然物,而是包含着人的主体活动在其中的,处在与人的关系之中的新“物”。遥远的樱桃树是一种天然的感性力量;而人类社会中的樱桃树却昭示着一种关系:人的特殊感性力量和天然的樱桃树这种感性力量之间的关系。

根据以上所述,我们可以认为,新唯物主义直面的是社会历史性的人,以及人的活动及其创造物。那么,马克思的这一理论路径通向哪里?对人及其活动进行洞察,究竟能刺穿何种哲学面纱?答案就是关系性。当马克思提出人的本质是社会关系总和的时候,人这种特殊的感性如何理解,已经有了明确的理论趋旨。新唯物主义面向的是历史性的感性力量活动,这种活动内嵌在关系性的互动之中。感性力量的关系性直通权力范畴!

[1][2]《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331页,第528页。

三、感性、关系、权力

为什么感性力量的关系是一种权力关系?这是因为,感性力量之间的关系是一种实实在在的能量与意志的对比、比较、比拼,甚至是斗争。当然,也可能是不同能量携带单位之间的和解与融合。感性力量之间的对抗,昭示着权力关系的对抗性;感性力量的杂多性被组织与协调一致,展示着权力对感性力量的整合效应。

现实世界,作为感性世界,包含着能量与意志。自叔本华开始,其视意志为本体并且意志本体的客体化具有不同级别的思想,即是对物质世界感性力量的昭示。意志客体化的不同级别,实际上指的就是感性力量、能量、意志的不同强度的分布。叔本华之后,延续这一思想路径的尼采将感性力量的比拼总结表述为主-奴、主-主关系,并呼唤一种感性的“超人”。对形而上学理性的否定,使尼采深入探究感性力量,从而诉诸权力范畴,呼唤超人对关系性的超越^[1]。所以,关系性当中,感性力量即权力,感性力量的比较、博弈、斗争,即权力关系的互动。以此视角来阅读马克思的著作,不难发现,马克思思想深深镶嵌着这一维度。并且,权力概念还应当算作马克思新唯物主义的一个核心概念。

首先,从人与自然的权力关系来看,马克思强调人受到的来自自然的“受动性”。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马克思将人表述为感性的、受外界制约的人:“人作为自然的、肉体的、感性的、对象性的存在物,同动植物一样,是受动的、受制约的和受限制的存在物”^[2]。所以,在人与自然的关系上,马克思强调的是人这种特殊的感性力量与自然这种天然的感性力量的互动。人的感性力量与自然的感性力量都是实实在在的能量单位,二者的互动展现了人的受动以及打破这种受动的感性行动,也即人对自然的权力行为。其次,从人与人的关系来看,社会性的关系性也应看作是一种权力关系。关于这一点,马克思主要是从对资本主义社会的批判来展开的。在资本主义社会,人与人之间是一种物质利益的关系。就像《共产党宣言》所批判的那样:“它使人和人之间除了赤裸裸的利害关系,除了冷酷无情的‘现金交易’,就再也没有任何别的联系了。它把宗教的虔诚、骑士热忱、小市民伤感这些情感的神圣发作,淹没在利己主义打算的冰水之中。”^[3]人是一种感性存在物,社会性即人的特殊感性创造的关系性。感性的人的对象化产物之间的关系,即利益关系,也是感性的、实实在在的。所以,“关键之点在于,马克思表达了对于‘利益’之非理性的本性的理解。利益绝非人与人之间的理性关系。”^[4]利益关系不是理性关系,而是一种感性关系,是一种权力关系。最后,人与社会的关系也是一种权力关系,这主要体现在人与资本的关系中。人的特殊感性力量创造了特殊的创造物,即资本。资本是人的感性力量的对象化成果,是人的无差别的感性力量一般的普遍性象征。人与自己对象化的感性创造物之间的关系张力,即人与资本之间权力关系的对立性。马克思把资本看作一种权力:“资本是对劳动及其产品的支配权力。资本家拥有这种权力并不是由于他的个人的特性或人的特性,而只是由于他是资本的所有者。他的权力就是他的资本的那种不可抗拒的购买的权力。”^[5]因此,人与社会的关系,实际上是人与资本主义时代的人的普遍性,即作为感性的对象化能力的创造物的资本之间的权力关系。

新唯物主义的物,作为一种新“物”,指示的就是这样一种权力关系,因为它表示的是一种社会性的感性之“物”,所以它指示的是一种感性力量存在于其中的三重关系。这种关系,即权力关系。

[1]参见叶秀山等编:《西方哲学史》第7卷,[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

[2][5]《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209页,第130页。

[3]《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34页。

[4]王德峰:《社会权力的性质与起源——一个历史唯物主义的分析》,[北京]《哲学研究》2008年第7期。

四、权力关系的对立性与整合性

如前文所述,马克思的新唯物主义思想包含着权力观念。但是综合马克思后期思想来看,其更多强调感性力量、权力关系的对抗性。例如,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以下简称《导言》)中,马克思强调:“物质力量只能用物质力量来摧毁”^[1]。强调物质力量的斗争性、权力关系的对立性,是贯穿于《导言》到《资本论》的一个不变的理论旨趣。《资本论》中,资本最终的毁灭逻辑是一种作为实在感性力量的两大阶级的阶级化约导致了最终对抗和毁灭的思路。这种对权力关系对立性的解决,与《导言》所最早阐述的思路是高度一致的。在《导言》中,马克思设想:“应当让受现实压迫的人意识到压迫,从而使现实的压迫更加沉重;应当公开耻辱,从而使耻辱更加耻辱。”^[2]可以看得出,马克思意识到了现实世界的权力对立关系,所以他提出了这样一种极端环境下矛盾的最终解决思路。这种权力关系的崩塌依靠的是弱势一方的极端屈辱:“总之,形成这样一个领域,它表明人的完全丧失,并因而只有通过人的完全回复才能回复自己本身。”^[3]可以从马克思对完全丧失四个字的加粗看出,马克思所期待的权力关系的崩塌依靠的是完全的对立、权力对立性的极致效应。

不过,在笔者看来,在马克思的研究过程中,实际上还存在着另一侧面的权力关系,只不过马克思在其后期理论中更倾向于革命,从而使这一权力观的维度未能得到丰富与发展。这就是权力的整合性作用——权力作为领导权对共同体的组织与整合。权力的这一维度是非对抗性的。马克思的和少数恩格斯的理论阐发都有类似“权力”整合维度的迹象。例如,在《资本论》中,马克思写道:“工人本身不断地把客观财富当作资本,当作同他相异己的、统治他和剥削他的权力来生产,而资本家同样不断地把劳动力当作……雇佣工人来生产。工人的这种不断再生产或永久化是资本主义生产必不可少的条件。”^[4]马克思在此指出的包含这样一种理论内涵:即资本主义的再生产是在不断生产一种不合理的关系。当然,这是一种资本压迫工人的权力关系。但是,在这里,我们不得不承认,资本作为具有权力属性的感性力量,实际上维持了一种对工人的组织作用。资本作为权力将工人组织起来生产,依靠的是其作为大家承认的权力所实现的社会整合能力。资本权力在进行剥削与压迫的同时,还在行使一种维持“生产共同体”的整合职能。资本主义生产是由资本作为权力来组织和整合社会的过程。关于这一点,马克思还在另一处对此有所暗示。在《资本论》中,马克思谈到了欧洲殖民海外的问题。在论述这一场殖民的过程中,马克思指出,由于地广人稀,许多带有农民意识的工人到达殖民地后,不会配合资本主义的生产组织,而是自己去寻找一块土地继续当农民。马克思对海外殖民的这一纪录值得研究。因为,相比于英国圈地运动,海外殖民现象具有十分特殊且醒目的启发意义。通常来讲,我们对英国圈地运动的看法是,资本家为了追逐更高的利润进行圈地,以更具价值的羊毛生产代替农作物生产。然而,殖民地的情况却不是这样。海外的情况是,资本主义生产无法进行。究其原因,是资本无法行使其组织和整合的权力职能。通常来讲,我们认为,马克思对资本的这种统治力的阐述为,资本和雇佣劳动力历史性地存在(或哪怕是一前一后的出现),并实现二者的相遇与结合。但是我们看到,在海外殖民过程中,这种结合并不是历史性地、自发地实现的。在殖民海外的过程中,欧洲资产阶级是意欲人为地、主动地实现资本主义生产形式的^[5]。海外殖民实例给我们以这样的启发:即使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自发互动不产生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但只要生产力水平许可,技术进步达到一定水准,即可人为运用权力,实现某种特定的社会整合和共同体组织形式。

[1][2][3]《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11页,第6-7页,第17页。

[4][5]《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659页,第884-885页。

马克思从权力关系内孕育出的对抗性阐述了资本占统治地位的权力关系必然崩溃的客观必然性。但是,马克思思想中暗含的、未充分展开的权力的整合性维度,同样不可忽视。因为,结合海外殖民的例子来看,权力的整合性维度向我们展示了权力的“主动性”、“能动性”。例如,像鲍德里亚所批判的那样,在资本主义的晚期阶段,资产阶级可以编织符码,完成“能指回指自身”的虚幻循环。资产阶级可以主动制造消费主义的虚假需求,在为消费而消费的环境中,实现其特定权力类型对社会的组织与整合。从资本主义化的农业到资本主义化的工业,再到资本主义化的信息技术产业,再到资本主义化的文化产业,等等,产业虽然在换代与升级,但是资本作为实现特定组织和社会整合的权力地位却是不变的。无论产业是什么,其组织与整合的形式是不变的。究其原因,那就是其整合与组织的权力类型依然不变。也可以说,感性社会性的人与感性社会性的资本,其对抗性不断消弭在资本作为权力所进行的整合与组织之中。马克思从对抗性的角度,指出了资本权力的必然崩溃。但晚期资本主义的新发展情况却不断警示我们资本作为一种权力,其整合性的巨大效力。所以,我们不禁要问,权力整合性的“秘密”到底是什么?

五、权力整合的条件

如果我们将马克思新唯物主义中的“物”作为一种权力关系来理解,我们就要正视马克思权力关系所包含的两个内涵:权力关系的对抗性和整合性。在某种意义上说,马克思与其后的思想家之间,诸如马克斯·韦伯、福柯、吉登斯,以权力为线索隐含着一条一脉相承的思想路径。马克思之后的权力理论家们,结合后期资本主义发展所出现的许多新特点,更少地关注权力关系中的对抗性,而更多地关注了权力的整合效应,特别是权力整合所需要的基本条件。这在很大程度上构成了对马克思新唯物主义的一种有效补充。

权力的整合需要以封闭性为其首要条件。人口的增长使群体性存在的人变得更加强大。而对群体性的人进行秩序化与规范化的整合性权力要求一种封闭性条件。只有在一种封闭性的条件下,权力才能够制定规则,实现统治。如福柯所言:“纪律有时需要封闭的空间,规定出一个与众不同的、自我封闭的场所。这是贯彻纪律的保护区。在这方面有对流浪汉和穷人的大‘禁闭’,也有其他更谨慎但也更隐蔽和有效的禁闭措施……工厂明显地类似于修道院、要塞和城堡。”^[1]进而,福柯引述吉伯特的话,“纪律应该成为全国性的”^[2],并总结,“规训体制网络开始覆盖越来越大的社会表明,尤其占据了越来越不是社会边缘的位置。规训体制的扩散证明,原来所谓的孤岛、特殊场所、权宜之计或独特的模式已变成一般的程式。”^[3]马克思描述的海外殖民过程也涉及权力整合的封闭性要求。当劳动力被资本家带到殖民地之时,如果资本权力不能覆盖整个殖民地,就会出现工人逃跑,买一片空地重新成为农民的现象。而资产阶级政府通过包揽全国土地,并控制地价,限制工人买地,实际上意欲起到为工厂提供封闭性的权力整合条件。如马克思所说:“不幸的皮尔先生,他什么都预见到了,就是忘了把英国的生产关系输出到斯旺河去!”^[4]这里,马克思说的生产关系是“资本不是物”意义上的权力关系,是一种社会关系,也即权力整合力。总的来说,马克思所感慨和讽刺的就是这样一种缺乏封闭性的权力整合的失败。

其次,权力的整合需要合法性基础。合法性是一个政治哲学概念,20世纪以来受到了越来越多的关注。关于权力的合法性,经典的论述来自李普塞特和马克斯·韦伯。李普塞特认为,被领导者的

[1][2][3][法]福柯:《规训与惩罚》,刘北成等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2年版,第160-161页,第190页,第235页。

[4]《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878页。

认同即权力的合法性。而韦伯则将合法性细分为三种来源:传统型、法理型以及卡里斯玛型。就资本主义社会来讲,其权力合法性的来源主要是法理型与卡里斯玛型。首先,从法理型权力的角度来看,福柯曾描绘出法治变得重要的历史条件:“在旧制度下,各个社会阶层都有各自被容忍的非法活动的余地:有法不依,有令不从,这乃是当时社会的政治和经济运作的一个条件。”^[1]而法治的更为重要的地位的确立,据福柯考察,是因为新兴资产阶级对财产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所导致的。其次,从卡里斯玛型权力的角度来看,资本主义实际上是在用效率的“进步神话”,取代神治时期的君权神授。资本主义,以其“附带”着提高的生产力和生活水平的改善,论证其整合社会的权力合法性。从福柯所考察的,由中世纪抵抗黑死病为契机,以提高生存效率为由,产生的对人的管控(实际上是对感性力量群体的整合)的规训传统,一直到哈贝马斯所言,现代资本主义通过推动科学技术的进步,带动生产力发展,从而不断论证资本整合社会的合法性,资本主义社会形态历史性地表现出了强大的社会整合能力^[2]。资本主义对效率的强调,实际上就是在做一种卡里斯玛型的奇迹式合法性论证。

再次,权力的整合还需要媒介性条件。权力的媒介,福柯和安东尼·吉登斯都做出了相关总结。在福柯看来,权力的媒介主要是话语性的符号体系,权力编织一套观念的联系序列,达到对人的控制。“这是一种操纵相互冲突的能量的艺术,一种用联想把意象联系起来的艺术……确立一套能够使这些力量的运动服从权力关系的障碍——符号体系。”^[3]相互冲突的能量暗示着作为“深邃的尼采主义者”的福柯语境里的意志间关系——权力关系。符号体系使冲突的能量协调一致,就是权力的整合效应。与之相似,吉登斯提出,权力是借助权威性资源与配置性资源进行延伸,最终实现“在场”的。“在场”的概念是吉登斯借助现代物理学和海德格尔时间观总结得出的概念。由“在场”概念,吉登斯指出社会历史性的人是带有大量知识的人,权力借助于在人的时间中“在场”,实现对人的支配^[4]。总的来说,以上几位理论家都是在权力的整合性维度关注资本主义社会对作为感性力量的人的秩序化与规范化,也即关注对有可能引发冲突的感性力量进行的技术性和解。从这个角度来看,他们都应该算作是对马克思新唯物主义权力观在整合性维度上的展开与丰富。

六、总 结

自《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开始,马克思在认识论发起了新唯物主义的革命。新唯物主义新在对认识对象的更深层次的理解:“物”不是自然的物,而是社会历史性的“物”;理解这种“物”,关键在于理解其中的“人化”,没有人的主体性在其中,则没有真正的认识对象;人是社会的、关系的,而理解社会和社会关系,关键在于理解社会中的人;理解人与社会的复杂关系,关键在于理解人是作为感性力量的存在物,以及人这种特殊感性力量与各种对象的互动关系。

这种感性力量的关系时常指向一种权力关系。从权力的对抗性与整合性来理解马克思的新唯物主义,能够让我们挖掘马克思思想中所暗含的关于社会整合的丰富内涵。权力的对抗性是马克思思想发展的显性线索,而权力的整合性则是马克思与其后的思想家一脉相承之处。从权力的整合性维度继续发掘马克思的思想,能够帮助我们更好地理解新唯物主义的丰富内涵。

[责任编辑:曾逸文]

[1][2][法]福柯:《规训与惩罚》,刘北成等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2年版,第91页,第117页。

[3]参见〔德〕哈贝马斯:《作为意识形态的技术与科学》,〔上海〕学林出版社1999年版。

[4]参见〔英〕安东尼·吉登斯:《历史唯物主义的当代批判》,郭忠华译,上海译文出版社2010年版。